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办〔2021〕25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二批环保示范性 企事业单位申报与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信用正向激励，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正面引领作用，推进我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要求和市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指示精神，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第二批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和认

定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两年内无环保信用失信行为且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均为蓝色及以上等级；

(二)近两年内没有被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举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动作出环保信用承诺；

(四)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在线监测达标率100%。

(五)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环保设施通过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设有独立的环保机构并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二、评定办法及程序

(一)申报评定范围

所有纳入我市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管理范围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评定时间

本次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评定工作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11月25日。

(三)申报评定步骤

1. 各地通过官网等相关媒体发布申报评定工作通知，企事业单位对照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2.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组织召开联审会议，确定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名单；

3. 对审议通过的企事业单位名单，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利用属地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登记备案。市局将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局域网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为盐城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有异议的，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后作出决定。

三、相关要求

（一）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有效期为两年；

（二）各地认定的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总数不超过当地参加省环保信用评价企事业单位数量的2%；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推荐上报至少3家企事业单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推荐上报至少2家企事业单位；

（三）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认定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

1. 因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的；
2. 存在环境问题被督查巡察发现要求整改的；
3.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 因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引发群访事件；

5.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6. 涉及环境刑事犯罪的；
7. 因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或环境公益诉讼判决确认承担赔偿责任的；
8.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评为“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的企事业单位发生上述情形的，各驻县（市、区）局应及时向市局报告，市局按相关程序取消“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并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四）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务于2021年9月25日前将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报市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纳入年度考核范畴，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需牵头主抓，确保此项工作按期圆满完成。

（联系人：尤 敏，电话：86660718）

附件：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承办人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 典型示范意义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信用承诺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 真实有效, 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证明事项类别	材料名称	自评分
驻县(市、区)生态 环境局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